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3 月 31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沈副院長兼主任委員榮津 紀錄：何承遠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大規模崩塌防災警戒作為。

決定：

（一）洽悉。

（二）目前內政部刻正檢討修正「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已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納為法定災害之一，請內政部持續掌握修法進度。

（三）今天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簡報內容是修法後的重要配套措施之一，請農委會依下列意見辦理：

1. 在期程方面今（110）年完成第 1 類型 12 處大規模崩塌發布警戒，111 年完成第 2 類型 22 處大規模崩塌發布警戒，請依限落實辦理。
2. 針對崩塌潛勢區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與社區民眾，請加強災害風險的溝通。
3. 要確實讓各層級救災人員及社區民眾充分瞭解，用民眾易於理解的語言說明各警戒值的內涵，以及疏散撤離等作業的啟動時機。

（四）依本委員會顏委員久榮及吳副主任委員澤成對本案大規模崩塌防災所提意見，請農委會水保局就猴硐崩塌災害經驗，通盤考量崩塌的規模、體積與範圍的定義，系統化研議坡地崩塌管理方式，並進行統

籌協調分工，續由主管機關負責相關管理與監測事宜，以強化減災效能。

二、報告事項二：極端氣候寒害及早災農損減災及救助策略。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極端氣候所帶來的寒害及早災，對農林漁畜產業的影響日益加劇，請農委會針對產業防寒、抗旱及復育措施，持續投入管理技術研究與教育宣導。
- (三) 在減災策略方面，雖有提出手機、線上平台及 APP 等多元預警管道，但實務上，從事農業產業還有很多老人家，請農委會針對不同的族群對象，提出適合的方法，讓所有人都能收到相關訊息，才能達到真正預警效果。
- (四) 今年旱情還在持續中，請農委會配合經濟部抗旱水源緊急利用等相關計畫，持續推動農損減災及救助策略，並因應氣候變遷趨勢調整防災重點，預為超前部署。

三、報告事項三：化學雲加值創新應用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桃園敬鵬工廠火災後，立法院及消防人員都提出「化學物質防救災資訊」應該即時揭露的迫切需求，因此，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已完成建置「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平台內有完整資訊，可提供救災參考。

- (三) 請環保署持續做好部會資訊整合的工作，確保已建置之救災資訊，如緊急聯絡、工廠平面圖、各種毒性化學物質資訊與配置圖之正確性與即時性，並運用抽測機制，讓廠商負責人、聯絡人充分瞭解其職責；同時也要與各級政府消防單位保持聯繫，瞭解使用端的需求與意見，滾動調整資訊的提供方式。
- (四) 環保署提到的未來年度執行經費問題，請環保署提出具體時程、工作項目及經費需求，再由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會同科技部視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優予審核。

四、報告事項四：我國整體核災管理盤整結果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依院長 109 年 12 月 28 日指示，進行核子事故應變專案盤整，針對應變人力、交通運輸、收容安置及輻射偵測等能量都有全盤清點與掌握，有助於核災發生之應變支援調度。
- (三) 後續請原能會及各相關單位定期察查與更新應變作為，並納入核安演習演練議題，持續強化精進。

陸、討論事項：

一、討論事項一：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決議：

- (一) 洽悉。
- (二) 本計畫修正，除內政部消防業務外，還涉及環保署等主管機關危險物品管控、交通部港區安全、勞動部勞工安全管理，文化部文化資產防災等業務，請

各機關於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前，再確認計畫內容之正確性。

- (三) 請相關部會檢視主管的法令或標準作業程序，並依本計畫內容據以修正，才能真正做好公共安全。
- (四) 地方政府是防災及災時搶救的第一線主力，請內政部持續向地方宣導，並請其配合調整既有防救災對策，讓防救災落實到每位第一線的救災人員。
- (五) 本案通過，請內政部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二、討論事項二：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決議：

- (一) 洽悉。
- (二) 本次交通部修正計畫已強化指揮協調機制，並盤點政府及民間水下救援能量，後續務必加強相關機關人員的訓練，並檢討標準作業流程，以提升海難救援量能。
- (三) 海難事故發生，會需要國防部、海洋委員會及內政部的海、空支援，交通部應會同相關部會於平時指揮體系下，做好防救災之溝通、協調工作。
- (四) 本案通過，請交通部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柒、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發言紀要：

報告事項一：大規模崩塌防災警戒作為。

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鎮洋：

水保局從小林村事件發生之後，即著手研究各國大規模崩塌的案例，但世界各國除義大利的一個監測案例外，幾乎沒有在監測下發生崩塌的例子，都是事後用已發生的崩塌狀態，去回推當時的環境資料。以臺灣地區來看，八八風災過後，中南部大量的崩塌案例，我們也都是事後用回推的方式，去評估當時發生的時間和雨量。如同小林村一樣，案例幾乎以豪雨為主，像九二一地震的情形是特殊的情況，實務上也幾乎無法預防。目前有一個正在進行中的案例是桃園復興區的光華地區，以當地目前的位移速度，在許多國家的例子中，極可能已造成大規模崩塌，但當地目前仍僅有緩慢的位移。推測可能的原因是適逢旱季，沒有雨水或地下水的觸發，也許在未來降下豪雨時即可能發生災情，水保局也已經和地方政府合作，採取必要的守勢預防作為。

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金城：

本案農委會水保局所做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就中、高風險區所做的各項監測方法，均為已經過科學驗證的手段，對於當地的農業、建築或居民的生活都不會有影響，也都能符合環評的要求。

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本次農委會所提大規模崩塌的定義，如以去(109)年臺鐵猴硐段邊坡崩塌的案例來做對照，崩塌體積的立方

量僅有定義的 10 分之 1。建議有關大規模崩塌定義的相關監測值能進一步調整，或是納入重要公共設施或道路、居住對象等保護範圍，平時即加以監測，以發揮大規模崩塌警戒的預期效益。

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鎮洋：

有關工程會所提大規模崩塌定義的問題，以目前的定義，八八風災之後迄今篩選出來有保全對象的即有 9,848 處，如果再放寬定義和標準，以水保局目前的人力無法負擔龐大的監測工作。我們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管理崩塌地之定義和標準的建議，水保局會提供分享相關的監測技術和並進行經驗傳承。

吳政務委員澤成(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

大規模崩塌定義的問題，考量水保局擁有監測的專業技術，對於達到一定崩塌體積標準的地方，統一進行列管監測。至於什麼情況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去取締或列管，建議後續由水保局統籌協調分工處理。